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2〕18号

关于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新建220kV总降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新建 220kV 总降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时代上汽 220kV 总降变，1 座，主变户外布置，本期新建主变 4 台（#1、#2、#3、#4），容量为 $4 \times 63\text{MVA}$ 。远景规模不变。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运营期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变电站内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和事故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